

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清单（内部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九原区发改委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符合土地使用性质、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的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3个环节。	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1个	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2个环节。	33%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初步设计	无	无	无	无	政府投资项目依据为《政府投资条例》，由于该事项的特殊性，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均未规定办理时限。	无	无	无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无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已有内容基本一致、技术标准明确的部分改扩建项目）	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3个环节。	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1个	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2个环节。	33%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初步设计	无	无	无	无	政府投资项目依据为《政府投资条例》，由于该事项的特殊性，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均未规定办理时限。	无	无	无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无
	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急需建设的项目）	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3个环节。	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2个	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1个环节。	67%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初步设计	无	无	无	无	政府投资项目依据为《政府投资条例》，由于该事项的特殊性，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均未规定办理时限。	无	无	无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无

注：1. 某一事项可根据情况在简化办事程序、精简办事要件、压缩办事时限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

2.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3. 事项依据只填写文件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

4. 该表需用A3纸报送，并同步报送电子版。